

#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法规发〔2022〕118号

##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开展法治 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委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市委、市政府转发的《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的《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发展改革工作实际，我委制定了《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此文主动公开)

# 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我市发展改革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发展改革系统法治机关建设水平，增强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晋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全市发展改革系统法治机关建设，完善和落实普法责任制，将全面依法治市要求落实到发展改革工作全过程，不断提升发展改革干部队伍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为发展改革中心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持续增强，依法治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能力和水

平显著提高，普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人民群众和相关市场主体对发展改革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对发展改革系统法治机关建设的认同度有效提升。

### **(三) 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发展改革法治宣传教育的正确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深入开展发展改革法治宣传教育；坚持服务发展改革工作大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开展发展改革法治宣传教育；坚持领导干部带头，推动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系统观念，以“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全面依法治市全过程。

## **二、突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内容**

### **(一)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市发展改革系统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程，发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健全完善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最新论述、最新指示的制度，统筹组织学法考法、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干部职工深学笃行。（责任科室：党办、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 **(二)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深刻阐释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重要时间节点，创新宪法学习宣传方式方法，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组织机关新提任、新录用公务员和新入职工作人员参加宪法宣誓入职活动。加强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

## **(三) 深入学习国家、省、市有关法治建设纲领性文件**

深入学习《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等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推进依法行政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等法治建设纲领性文件，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强化法治思维。（责任科室：党办、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 **(四) 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和其他国家基本法律**

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重点梳理、宣传好民法典中涉及依法行政的法律条文。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全市发展改革系统普法的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进一步强化对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的学习宣传，推动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干部职工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意识，提高依法行

政能力水平。进一步强化对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强化对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与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推动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相关普法责任科室）

## （五）深入学习宣传与发展改革工作和粮食物资储备相关的法律法规

重点针对促进投资和对外开放、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制度和激发市场活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大力学习宣传发展规划、投资管理、招标投标管理、价格管理、能源管理、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在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深入学习宣传《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认真领会粮食收购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政策性粮食和粮食质量管理，加快推进粮食流通依法治理，全面学习和宣传储备粮管理、粮食安全等涉粮法规和规章，重点学习宣传涉及物资储备管理的专门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密切关注立法进程，及时将新制定或者修改的法律法规列入年度普法工作重点。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粮食安全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推动与发展改革工作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全社会进一步普及。（责任科室：

政策法规科、相关普法责任科室)

### **(六)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将党内法规学习与党风廉政建设、党的优良传统教育、反腐倡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相结合。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各级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责任科室：党办、各支部）

## **三、着力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

### **(一) 突出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建立健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党组会前学法、专题学法等制度，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和讲话精神。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考法和年度述法，牢固树立“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的法治观念，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 **(二) 强化重点岗位人员学法和党员干部日常学法制度**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出台法律法规的培训、考核，确保定点岗位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水平。建立党员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分类明确党员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

丰富日常学法组织形式，保障党员干部学法时间和学法质量。切实抓好新提任、新录用干部学法，将法治学习作为综合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其尊崇宪法，自觉形成遇事找法律依据、办事依法定程序、解决问题用法律的习惯。健全依法行政考核评价制度，将组织学习宣传重要法律法规、党员干部参加集体法治学习培训情况作为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加大面向人民群众开展法治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投资管理、价格管理、信用管理等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意识。广泛宣传“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及时权威准确的解读，在全社会营造发展改革协调全面履职的良好法治氛围。

#### 四、推进普法与法治实践有机融合

##### **(一)把普法融入制定文件过程**

在推动重大规划、投资管理、社会信用、招标投标等重点文件起草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认真贯彻《立法法》《行政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等规范立法和制度设计的法规。通过充分听取行业协会和企业意见、公开征求意见、论证会等形式，扩大社会公众参与度。做好现行有效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工作。及时对新制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宣传解读。

##### **(二)把普法融入行政执法过程**

学习贯彻规范共同行政行为的法律法规和发展改革工作依据的法律法规，在开展项目审批、执法检查以及信息公开、信访处置等过程中，以规范执法促进精准普法，以深度普法促进严格执法。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参与指导，强化全员、全程法治宣传，促进公正文明执法，引导行政相对人依法理性维权。

### **(三) 把普法融入化解行政争议过程**

加强以案普法、以案促改，用好典型案件开展具体问题法律解读，针对案件暴露出的问题推动行政行为整改规范。定期组织机关干部旁听案件庭审、参观法治教育基地，推动行政争议化解过程有效转化成法治素养提升过程。

## **五、持续丰富普法形式**

### **(一) 制定法治工作要点和普法责任清单**

各级发改部门研究制定本单位年度法治工作要点或工作方案，统筹安排法治建设各项任务，扎实推进法治机关建设。围绕贯彻“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紧密结合业务工作推进，建立发展改革系统普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到科室（单位），并将落实普法责任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

### **(二)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用好普法读物、橱窗展板、电子屏幕等载体，常态化开展法

治宣传，烘托发展改革部门学法用法良好氛围。在“两微一端”、机关网站等开辟普法专题专栏，精心组织宣传内容，建设发展改革系统法治宣传窗口。借助“学习强国”“山西干部在线”等平台，积极参与、灵活组织学法普法活动，丰富法治学习场景，扩宽学法渠道。鼓励结合实际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充分发挥新媒体、新技术作用，生动、鲜活讲好法治故事，提升普法宣传效果。

### **(三) 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

持续提升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学法考法活动参与度，发挥好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逐步实现干部职工全覆盖参与。依托“八五”普法讲师团、“行政执法大讲堂”、“发改大讲堂”等普法阵地，号召机关干部积极参加多种专题法治讲座，系统推进重点内容普法宣教，发挥好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普法宣传针对性、实效性。

## **六、强化组织实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要切实将“八五”法治宣传教育提上重要日程，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八五”普法暨推进法治机关建设领导小组，健全法规、人事、党办等部门参与的工作机构，加强对本部门普法工作的一体谋划和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普法工作纳入法治机关建设总体部署，及时听取汇报，加强督促推动，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并将普法工作进展情况作为年度“述法”重要内容。

## **(二) 加强基础保障**

要加强法治机构和队伍建设，选派政治素质高、法律素养好、工作能力强的干部充实到法治工作和普法宣传一线，加强法治机构和业务部门人员交流。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人才在普法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普法经费的预算保障，确保“八五”时期普法经费投入不低于“七五”时期水平，保障普法工作顺利开展。

## **(三) 加强互动交流**

要认真谋划、及时总结普法宣传好的做法和经验，市发展改革委将适时采取专题专栏发布、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及时进行宣传推广，并将有代表性的典型经验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同时，根据“八五”法治宣传教育的不同阶段，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督导交流，及时协调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改进措施，推动市县发改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新成效。

